

(譯文)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 **有關立法會《逃犯(法國)令》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在 2019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題述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進一步闡釋香港與法國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協定”）第十三條第 3 款的原意，現回覆如下。

2. 根據協定第十三條：

- “1. 如締約一方接獲締約另一方及另一第三國家就同一人的移交要求，而該第三國家與被要求方之間有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協定或安排，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須考慮的情況包括被要求方與各要求方之間任何有效的協定或安排就這方面所訂的條文；所犯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該人的國籍和通常居住地及其後被移交其他地方的可能性。
2. 被要求方如把該人移交該第三國家，須將其決定連同理由通知締約另一方。
3.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本條規定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之間關於移交被控告或被定罪人士的安排。”

3. 該條第 1 及 2 款旨在訂明，若締約一方收到締約另一方及另一國家同時提出要求時，應如何處理有關要求。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因此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向香港提出的要求。

4. 現時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並無移交逃犯安排，有關安排仍在商議中。加入該條第 3 款的目的，是為了確保不影響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移交逃犯安排。法國理解並同意加入該條第 3 款。

5. 在會議上，委員亦就香港與其他地方之間的移交逃犯協定的事宜，提出若干建議。特區政府會參考委員的意見，繼續就移交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與其他地方建立更廣闊的雙邊協定網絡，並適時檢視情況，確保香港有效參與有關執法的跨地域合作。

保安局局長

(李可期 代行)

2019 年 1 月 9 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國際法律科  
副首席政府律師李淑君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侯志揚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司徒凝樂女士  
  
法律草擬科  
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